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粒子文化科技集團(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的主要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前)，杭州阜博、賣方及粒子文化科技集團(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就涉及目標集團的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通過兩個主要產品來從事SaaS業務：(i)視頻分發及邊緣計算SaaS及(ii)內容變現服務。受限制實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持有受限制業務所需要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根據中國外商投資政策，境外投資者被限制或禁止於經營受限制實體的實體中擁有股權。由於本公司為外資擁有，根據中國法律，受限制實體的外資擁有權受到限制。然而，目標集團旗下若干業務在中國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非受限制實體」)。

建議收購事項將實施如下：

- (a) (i)營運公司收購持有受限制實體的新目標公司61.18%股權；及(ii)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新控股公司及中國代名人股東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
- (b)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持有其他非受限制實體的目標公司61.18%股權。

總代價為人民幣854,107,561元，須以現金償付。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交割，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已完成令買方滿意的收購事項前重組。有關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告「2. 建議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一節。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擁有非受限制實體)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賬目。由於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對營運公司(擁有受限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從而在即使沒有登記股權擁有權的情況下仍可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得經濟利益及裨益，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認為本公司有權將營運公司及受限制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綜合賬目，猶如其於交割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有權(但無義務)要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現有股東於交割後將所持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權轉讓予買方(「交割後收購事項選擇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交割後收購事項選擇權的溢價將於分類須予公佈交易時納入考慮。

由於買方並無就交割後收購事項選擇權支付任何溢價，授出交割後收購事項選擇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儘管如此，除建議收購事項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2)條就行使交割後收購事項選擇權向股東尋求所需批准。

由於勵怡青女士為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於交割後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勵女士將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該等管理層股東交割後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包括該等管理層股東交割後收購事項)，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建議收購事項(包括該等管理層股東交割後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管理層股東交割後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告以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建議收購事項受限於多項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前)，杭州阜博、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訂立買賣協議。

2. 建議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訂約方：

- (a) 杭州阜博，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管理層股東及其他現有股東(杭州聞悅除外)，作為賣方；及
- (c) 粒子科技，作為目標公司。

於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杭州阜博將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題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將實施如下：

- (a) (i) 營運公司收購持有受限制實體的新目標公司61.18%股權；及(ii)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新控股公司及中國代名人股東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
- (b)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持有其他非受限制實體的目標公司61.18%股權。

購買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854,107,561元，須以現金償付。

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包括(i)現行市況；(ii)目標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iii)目標集團於媒體行業的正面業務前景；及(iv)本公司從目標集團產品的未來增長潛力及與本集團產品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機會。

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相關訂約方已成立營運公司及簽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 (b) 託管賬戶已設立而且託管協議已有效簽立；
- (c) 買方已對目標集團進行令買方滿意的盡職審查，且目標集團已對盡職審查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補救或提出令買方滿意的補救行動計劃；
- (d) 創始人或其指定實體（「聞悅股份受讓人」）已收購杭州聞悅持有的目標公司0.92%股權（「杭州聞悅股份」）；
- (e) 目標集團已完成令買方滿意的收購事項前重組；
- (f) 目標公司已完成重組為一家有限公司；
- (g) 目標集團若干主要僱員已簽署令買方滿意的僱傭合約（包括有關知識產權擁有權協議的任何契諾）、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
- (h) 本集團、目標集團及賣方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許可，且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其股東批准；

- (i)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集團註冊成立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既無制訂任何法律或法規，亦無政府機關或法院頒佈任何監管禁令或命令，以限制或禁止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
- (j) 目標公司、賣方及聞悅股份受讓人於買賣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目標公司及賣方並無違反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

交割：

交割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且買方已將託管款項電匯至託管賬戶當日(「交割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落實：

- (a) 新目標公司的股東(即賣方及聞悅股份受讓人)須向營運公司轉讓新目標公司61.18%股權；及
- (b) 目標公司的股東(即賣方及聞悅股份受讓人)須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目標公司61.18%股權。

上文(a)及(b)段所述股份轉讓的備案及登記應於交割日期完成。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目前預計交割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落實。

託管安排： 杭州阜博及營運公司各自將於建議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設立託管賬戶(「託管賬戶」)。買方須於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當日後30個營業日內向託管賬戶電匯人民幣299,213,700元(「託管款項」)。倘賣方及／或聞悅股份受讓人須於交割日期前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稅務責任，則買方同意自託管賬戶發放相等於賣方及／或聞悅股份受讓人就預扣及繳納應付稅項的款額。

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總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清付：

- (a) 託管款項餘款(受限於上文「2. 建議收購事項—託管安排」一節所載的預扣及繳納稅項)須由買方於交割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b) 經扣除託管款項後，總代價餘款須由買方於交割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終止： 買賣協議可於交割前任何時間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經買賣協議所有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
- (b) 倘買賣協議未能獲股東批准，則由買方終止；
- (c) 由基於持續或所產生影響持續30日或以上的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終止；或

- (d) 倘訂約方未能於目標集團或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或買方得悉重大不利變動後30日內解決有關重大不利變動，則由買方終止；
- (e) 倘目標公司及／或賣方未能及時完成履行各自於交割前的責任，且有關違約持續超過20個營業日，則由買方終止；或
- (f) 倘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後180日內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由買方終止。

於買賣協議終止後，其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或作用，而建議收購事項亦不會進行，惟若干繼續有效條文及於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於買賣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對主要僱員的限制：

管理層股東承諾促使目標集團若干主要僱員自交割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2023年年報之日止(i)繼續服務於目標集團；(ii)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與目標集團或本公司的，或目標集團或本公司聯屬公司的，業務相同、類似或其他競爭性業務；及(iii)並無違反該等主要僱員簽署的僱傭合約、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知識產權擁有權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項下任何條款(「對主要僱員的限制」)。

交割後收購事項：

管理層股東於交割後第二次後續轉讓

管理層股東同意，於本公司刊發2022年年報後20個營業日內，買方將有權(但無義務)向管理層股東收購目標公司最多約9.09%股權及新目標公司最多約9.09%股權(「管理層股東第二次交割後收購事項」)，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26,934,637元(可按比例調整)。

管理層股東於交割後第三次後續轉讓

管理層股東同意，於本公司刊發2023年年報後20個營業日內，買方將有權(但無義務)向管理層股東收購目標公司最多約9.09%股權及新目標公司最多約9.09%股權(「**管理層股東第三次交割後收購事項**」)，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26,934,637元(可按比例調整)。

其他現有股東於交割後第二次後續轉讓

其他現有股東同意，買方有權(但無義務)要求其他現有股東及聞悅股份受讓人於交割日期後12個月起計10個營業日內轉讓目標公司最多約20.64%股權及新目標公司最多約20.64%股權(「**其他現有股東第二次交割後收購事項**」)，最高代價為人民幣288,023,165元(可按比例調整)。

違約時的違約金

倘任何管理層股東及其他現有股東未能及時進行該等交割後收購事項，買方應有權要求管理層股東及／或其他現有股東繼續履行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有權要求違約方向買方及／或本集團支付(i)固定金額每日人民幣50,000元作為違約金及(ii)買方及／或本集團蒙受的所有直接或間接損失的賠償。

毋須就批准其他現有股東第二次交割後收購事項支付任何代價或溢價。

**交割後轉讓
限制：**

自交割日期起至該等管理層股東交割後收購事項完成止期間，未經買方書面同意，管理層股東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持有的股份。

自交割日期起至其他現有股東交割後收購事項的行使期屆滿（及倘買方於其他現有股東交割後收購事項的行使期內提出要求，則於其他現有股東交割後收購事項完成）止期間，未經買方書面同意，其他現有股東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持有的股份。

未分派利潤：

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的股東於交割後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直至交割日期止已累計但未分派的利潤。

**交割前利潤及
虧損：**

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不得作出任何形式的利潤分派。

違約金：

倘目標公司及／或賣方因賣方或買方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未能及時完成履行各自於交割前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前重組），則有關違約方須就其當日並無履約的每個營業日向守約方支付每日為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賣方的故意或重大過失持續超過20個營業日，則買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

倘有關違約金未能彌補守約方的損失，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作出進一步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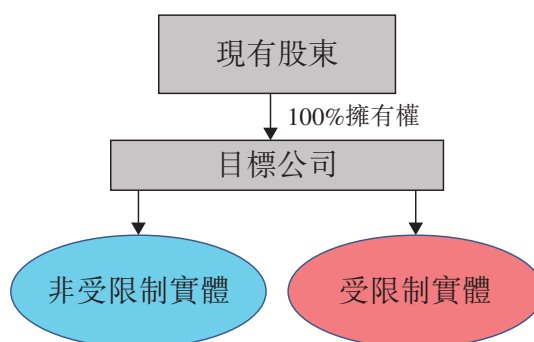
3. 收購事項前重組

建議收購事項乃以收購事項前重組為前提。收購事項前重組包括以下步驟，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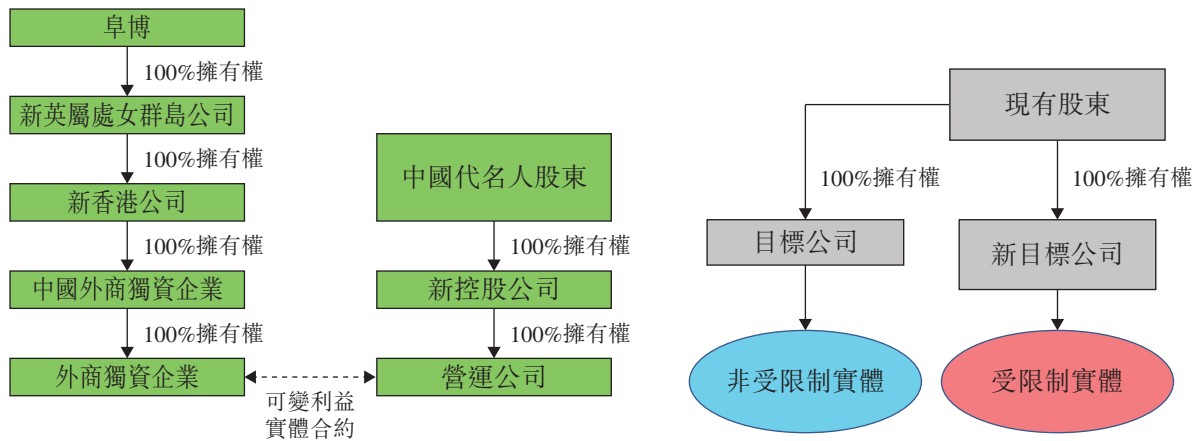
- (a) 目標公司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建議收購事項的目的重組其業務、資質及業務範圍；
- (b) 新公司（「新目標公司」）將予成立，其中目標公司的股東將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持有股份；
- (c) 目標公司將向新目標公司轉讓受限制實體，致使新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資產、人員及業務；及
- (d) 目標公司將以令本公司滿意的方式持有非受限制實體以及若干其他資產、人員及業務。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告「5.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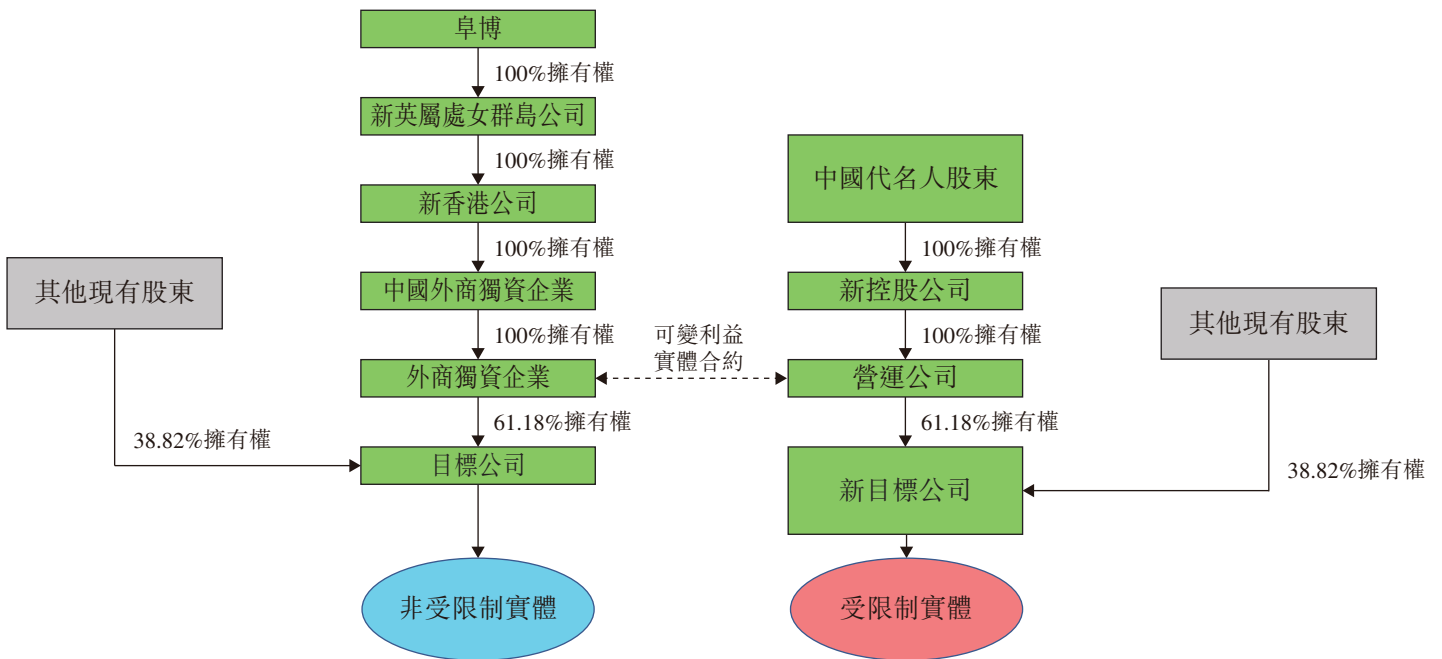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緊隨收購事項前重組完成後(但於交割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經擴大集團緊隨交割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將於交割前實施，作為收購事項前重組的一部分。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擁有非受限制實體)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賬目。由於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對營運公司(擁有受限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從而在即使沒有登記股權擁有

權的情況下仍可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得經濟利益及裨益，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認為本公司有權將營運公司及受限制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綜合賬目，猶如其於交割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4.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領先的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及變現服務供應商，協助其內容擁有者客戶識別潛在的侵權內容及降低因侵權引致的收入損失，並通過利用我們收入分成模式的內容變現平台，協助線上視頻分發，以增加客戶收入。賣方透過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視頻分發及邊緣計算SaaS以及內容變現服務。

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黃金機會，透過把握市場機遇進一步鞏固其作為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及變現領袖的地位，並憑藉擁有業內其中一支具有卓越往績的最佳資深團隊進一步實現中國市場潛力。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主要原因及裨益如下：

(1)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業務互補有助於拓寬轉化中國業務

本集團已將自身確立為線上內容保護及變現業務的全球領導者。目標集團提供視頻分發及邊緣計算SaaS（軟件即服務），並從事內容變現業務。目標集團透過其長期建立的客戶關係向中國頂尖內容平台、電信及有線電視營運商以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該等服務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發展及產品供應具有戰略價值。於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將提升收益定位及擴大客戶基礎，從而提供交叉銷售的商機。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亦得以共同努力於中國探索及實現新的變革性業務。

(2) 提升規模及營運能力讓本集團把握中國市場機遇

本集團視中國為主要戰略增長市場。近期的政策更新（包括2020年《著作權法修正案》（於2021年6月生效）、《知識產權強國建設綱要（2021年至2035年）》及《「十四五」國家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規劃》）彰顯中國知識產權的價值主張有所提高，為本集團業務創造有利的市場環境。收購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增添一支行業領先的團隊，該

團隊不僅具備一流營運及執行能力，亦已與頂級內容平台、電信營運商、有線電視營運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客戶關係，讓本集團得以佔據戰略位置以把握中國市場機遇及實現增長潛力。

(3) 往績超卓的中國行業頂尖資深團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全球領導團隊

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於中國媒體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為華數傳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000156.SZ）的主要創始成員，該公司為行業領先的媒體集團，巔峰市值接近人民幣1,000億元。於2014年，該團隊成立目標集團，並帶領其迅速成為視頻分發及邊緣計算SaaS以及內容變現服務龍頭，於2020年錄得收入超過人民幣2.78億元。驕人往績足證目標集團管理團隊在業務營運及執行方面的卓越能力。其背景及技能將為本集團全球領導團隊增添動力，繼而大大惠及本集團。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

(a) 採用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原因

目標集團從事經營視頻分發及信息服務，並被視為從事(i)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ii)製作及經營廣播電視節目。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持有經營視頻分發及信息服務所需要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

(i)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

(ii)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b)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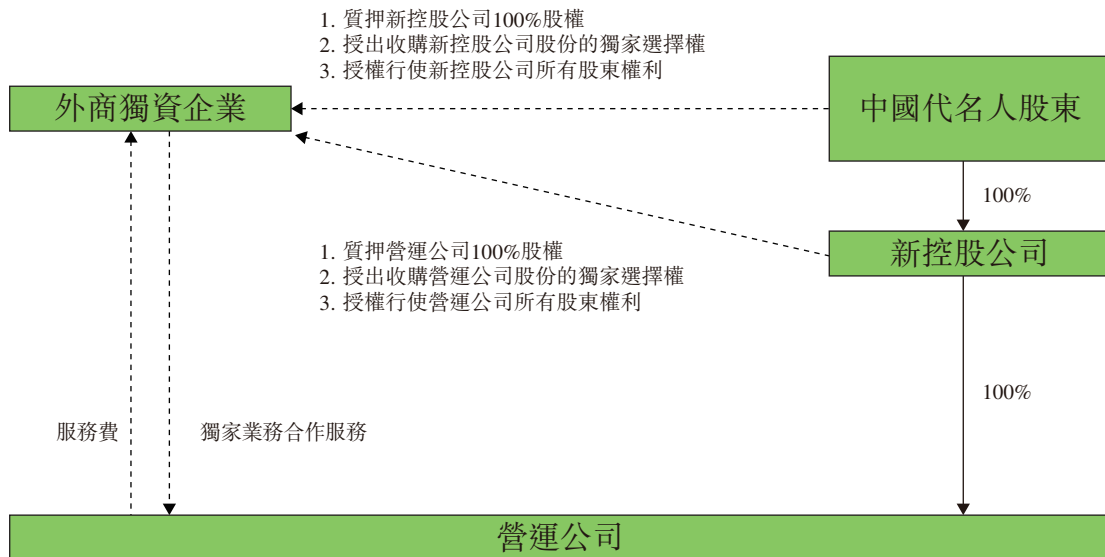
境外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與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目錄」）以及商務部與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規管。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中國法律，境外投

資者被限制或禁止(i)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及(ii)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基於上述原因，由於本公司為外資擁有，受限制實體的外資擁有權受到限制。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新控股公司及中國代名人股東將於交割前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讓營運公司(擁有受限制實體)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得以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營運公司(擁有受限制實體)的控制權。

(c)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以下簡化圖說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所訂明營運公司至外商獨資企業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指對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合約關係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將於交割前實施，作為收購事項前重組的一部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中國代名人股東的身份。然而，本公司將指派本集團附屬公司

其中一名管理層僱員為中國代名人股東。該僱員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故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將於交割前簽署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營運公司
主題事項	<p>營運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營運公司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營運公司所經營行業有關的技術服務、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營銷諮詢服務及其他管理諮詢服務（「獨家服務」）。</p> <p>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得委聘任何第三方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提供獨家服務。</p> <p>營運公司同意每年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其全部淨收入（包括過往財政年度的累計收入）作為獨家服務費用。</p>
期限	<p>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應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應在一直有效，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收購營運公司全部股權為止前一直有效。</p> <p>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可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終止：</p> <p>(a) 營運公司因法律的實施而破產、清盤、終止或解散；</p>

- (b) 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其認購期權，據此，其及／或其代名人已收購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
- (c) 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已直接收購營運公司全部股權，合法從事營運公司的業務，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正式登記為營運公司的股東；
- (d) 外商獨資企業已透過向營運公司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要求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通知期已屆滿；及
- (e) 違約方於守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的合理期間內未能自費糾正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違約行為。倘營運公司為違約方，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i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

日期	將於交割前簽署
訂約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外商獨資企業 (b) 新控股公司 (c) 營運公司
主題事項	<p>新控股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將其於營運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作為新控股公司的代理，根據營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營運公司的股東大會； (b) 行使新控股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營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收取股息以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於營運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

- (c) 根據營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指定、委任或罷免營運公司的任何法定代表、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對違反營運公司利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採取法律行動；
- (d) 簽署文件並報送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
- (e) 於營運公司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時行使其表決權；
- (f) 於營運公司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時分派營運公司剩餘資產；
- (g) 決定有關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及登記文件的事宜；及
- (h) 行使任何股東權利處置營運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管理營運公司資產、動用營運公司收入及收購營運公司資產的權利。

期限

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力及權利的期限應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相同。

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向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單方面無條件終止本協議。

(ii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二

日期

將於交割前簽署

訂約方

- (a) 外商獨資企業
- (b) 中國代名人股東
- (c) 新控股公司
- (d) 營運公司

主題事項

中國代名人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將其於新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包括但不限於：

- (a) 作為中國代名人股東的代理，根據新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新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
- (b) 行使中國代名人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新控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收取股息以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於新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
- (c) 根據新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指定、委任或罷免新控股公司的任何法定代表、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對違反新控股公司利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採取法律行動；
- (d) 簽署文件報送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
- (e) 於新控股公司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時行使其表決權；
- (f) 於新控股公司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時分派新控股公司剩餘資產；
- (g) 決定有關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及登記文件的事宜；及
- (h) 行使任何股東權利處置新控股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新控股公司資產、動用新控股公司收入及收購新控股公司資產的權利。

期限 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力及權利的期限應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相同。

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向中國代名人股東及新控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單方面無條件終止本協議。

(iv)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一

日期 將於交割前簽署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新控股公司

(c) 營運公司

主題事項 新控股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選擇權，以按代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向新控股公司收購其於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一亦載有禁止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行事的詳細條文。例如，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承諾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新控股公司所持營運公司股權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一的條款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股權除外。

期限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一應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應在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收購營運公司全部股權前一直有效。

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向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單方面無條件終止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一。

(v)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二

日期	將於交割前簽署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中國代名人股東 (c) 新控股公司 (d) 營運公司
主題事項	<p>中國代名人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選擇權，以按代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向中國代名人股東收購其於新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p> <p>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二亦載有禁止中國代名人股東、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行事的詳細條文。例如，中國代名人股東承諾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新控股公司股權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二的條款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股權除外。</p>
期限	<p>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二應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應在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收購營運公司全部股權前一直有效。</p> <p>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向中國代名人股東及新控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單方面無條件終止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二。</p>

(vi) 股權質押協議一

日期	將於交割前簽署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新控股公司

(c) 營運公司

主題事項

新控股公司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營運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以及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責任。

倘新控股公司及／或營運公司違反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其中包括)出售已質押股權。

期限

股權質押協議一應於股權質押登記後生效，並應在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前一直有效：

- (a) 悉數償還及充分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以及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責任；
- (b)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已選擇根據該等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收購新控股公司所持營運公司全部股權，而營運公司全部股權已正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且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已合法從事營運公司的業務；
- (c) 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要求終止股權質押協議；
- (d) 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悉數變現質押；或
- (e)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者。

(vii) 股權質押協議二

日期	將於交割前簽署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中國代名人股東 (c) 新控股公司 (d) 營運公司
主題事項	中國代名人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新控股公司持有的股權，以確保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以及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責任。
期限	股權質押協議二應於股權質押登記後生效，並應在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前一直有效： (a) 悉數償還及充分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以及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責任； (b)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已選擇根據該等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收購新控股公司所持營運公司全部股權，而營運公司全部股權已正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且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已合法從事營運公司的業務； (c) 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要求終止股權質押協議； (d) 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悉數變現質押；或 (e)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者。

(viii) 承諾函

日期	將於交割前簽署
訂約方	各中國代名人股東的配偶
主題事項	中國代名人股東的配偶各自承諾(i)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妥善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ii)不會申索新控股公司股權及資產的任何權益；(iii)倘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離婚，其配偶將有權出售股權。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於交割之前簽立，隨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爭議解決

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爭議解決條款，訂明(其中包括)倘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產生的任何爭議無法由訂約各方透過磋商解決，則有關爭議須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為北京，仲裁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及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條文訂明仲裁員可就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判處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強制轉讓資產)及／或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清盤令。

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下令將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清盤；(ii)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及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協議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中國代名人股東身故及離婚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已納入適當條文，以於中國代名人股東身故或離婚的情況下保障本集團的利益，避免在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時遭遇任何實際困難。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若干條文，列明中國代名人股東作為其中一方所訂立相關協議對該中國代

名人股東的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詳情載於上文「5.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一節。

清盤

根據該等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倘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清盤或清算，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須以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其所有剩餘資產（以中國法律允許者為限）。有關交易的任何所得款項將於新控股公司及中國代名人股東收取有關所得款項後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合資格實體。此外，倘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清盤或清算，新控股公司及中國代名人股東自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須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另一實體。因此，於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清盤或清算時，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清盤人可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的利益，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扣押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資產。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解決中國代名人股東、新控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規定，中國代名人股東及新控股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目標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不會向參與或從事有關業務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或持有參與或從事有關業務的實體的股權或資產；及(ii) 該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規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授權將授予與中國代名人股東及新控股公司無關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d)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若干條文，以對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及保障其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新控股公司及中國代名人股東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於任何時間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須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業務，以保持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資產價值，且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對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價值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的行動（或不行動）。此外，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

監事、總經理及其他行政人員可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獲委任，而有關高級管理層將實際擁有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所有公章、公司印章、賬簿及記錄。

(e)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效力及合法性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於簽署後符合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業務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目錄及負面清單)，並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的細則，且根據中國民法典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於簽署後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訂約方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或步驟以達致其法律結論，惟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該等股權質押協議處置於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已質押股權的權利及其根據該等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收購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相關股權的選擇權限於以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且根據該等股權質押協議設立的質押僅於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正式登記後方會生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公告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於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合約安排經營其業務時並無遭遇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乃嚴謹訂定，以達致營運公司的業務目的，同時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並可據此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讓外商獨資企業得以取得對營運公司融資及業務營運的控制權，並有權享有營運公司的經濟利益及裨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亦規定，一旦頒佈規管外商投資經營受限制實體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為營運公司的股東，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然而，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相關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可能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抱持相反意見。尚不確定會否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或倘通過該等法律，則其規定的範圍亦不確定。倘本集團被發現違反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則相關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將擁有廣泛酌情權，可就處理有關違反或未能取得許可或批准採取行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面臨嚴重處分，包括被禁止繼續經營營運公司的業務或解除合約安排。

(f) 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風險因素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可行性、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均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外資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附屬法規，從而體現中國配合現行國際慣例理順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的預期監管趨勢及統一國內外投資相關企業法律規定的立法努力。然而，《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其中包括）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性質。倘《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對本集團或營運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公佈(i)《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動；(ii)倘《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出現任何更新或重大變動，在中國法律意見的支持下清晰描述及分析《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以及本公司為遵守該法而採取的具體措施；及(iii)《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如有）。

不少中國公司已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取得目前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儘管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並未明確將合約安排界定為外商投資方式，惟無法保證未來法律及法規不會將合約安排規定為外商投資方式。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日後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

倘任何潛在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方式，或倘營運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被分類為「受限制」或「禁止」行業，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而本集團可能須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任何受影響業務。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本集團可能面臨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

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受到處罰或被迫放棄其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概不保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被相關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視為符合現有或未來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中國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可能詮釋現有法律或法規，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由於外商投資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中國公司受到法律限制，目標集團將透過與營運公司、新控股公司及／或中國代名人股東的合約安排經營受限制實體。合約安排讓外商獨資企業得以：(i) 持有營運公司的實際控制權；(ii) 收取營運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 擁有獨家選擇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購買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任何現有股東隨時酌情將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另一名中國人士或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將為營運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的主要受益人，並將營運公司的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營運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要的牌照、批准及主要資產。

倘中國政府發現合約安排不符合對外商投資的現有或未來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另行發現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反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該等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營運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營運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
- 處以罰款或沒收其認為營運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透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營運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營運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營運；
- 限制營運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進行融資活動以為營運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營運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機關發現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會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將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本集團無法指導對其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營運公司活動及／或本集團無法自營運公司收取經濟利益，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將營運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在提供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

本集團依賴與營運公司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受限制實體。該等合約安排在向本集團提供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倘營運公司、新控股公司及中國代名人股東未能履行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責任，本集團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耗費大量資源以執行我們的權利。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香港及美國等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完善。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能力。倘本集團無法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或倘本集團於強制執行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過程中遭遇重大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本集團將難以對營運公司實施實際控制權，且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代名人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將基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因此，新控股公司及中國代名人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根據該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新控股公司及中國代名人股東將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表行使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股東的表決權，且該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規定，該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授權將授予與中國代名人股東無關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新控股公司及中國代名人股東之間

不大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然而，萬一出現利益衝突且無法解決的情況，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更換新控股公司及中國代名人股東。

合約安排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被施加轉讓定價調整及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該等協議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收入及開支。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增加相關稅項負債而非減少營運公司的稅項負債，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進一步導致營運公司須就未繳足稅項支付滯納金及面臨其他處罰。因此，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規定，爭議須根據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條文訂明仲裁員可就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判處補救措施或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強制性補救措施(如強制性轉讓資產)。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訂約方亦可在適當情況下自行或透過仲裁委員會於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地點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有關補救措施未必可行。

根據該等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將營運公司的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可能牽涉龐大成本及時間

該等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收購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註冊資本中部分或全部股權的權利，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權分別向新控股公司及中國代名人股東收購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等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

權利，可於營運公司及／或新控股公司解散或清盤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所有資產，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有權收購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資產。

然而，該等權利僅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行使，尤其是在對提供增值電信以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並無限制的情況下。

此外，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該等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選擇行使獨家權利收購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則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擁有權可能牽涉龐大成本及時間，而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就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投購任何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營運公司業務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可能蒙受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所承擔的經濟風險、對營運公司的財務支援及營運公司可能蒙受的損失

作為營運公司的主要受益人，外商獨資企業將分佔營運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同樣地，外商獨資企業承擔營運公司業務經營困難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倘營運公司出現財務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提供財務支援。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因營運公司的財務表現惡化及需要向營運公司提供財務支援而蒙受不利影響。

6.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a)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專注於綜合視頻解決方案的領先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其主要在中國通過兩個主要產品來從事SaaS業務：視頻分發及邊緣計算SaaS以及內容變現服務：

- (i) **視頻分發及邊緣計算SaaS**：目標集團提供綜合視頻技術服務、視頻分發、邊緣計算服務及混合雲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包括頂級內容平台（如優酷、騰訊等）、電信及有線電視營運商、新媒體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如阿里、騰訊、字節跳動、華為雲、百度）。
- (ii) **內容變現服務**：目標集團與內容版權擁有方（包括中國及海外影視公司及頂級內容平台）開展戰略合作，匯集優酷、騰訊、索尼及派拉蒙等優質內容，並通過電視端及移動端裝置向電信營運商、新媒體及有線電視營運商提供基於視頻的產品、營運及變現服務。

(b) 目標集團的節選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若干主要財務數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5,654	278,568	199,911
除稅前純利	22,804	46,530	24,977
除稅後純利	18,479	40,165	22,635

於2021年8月31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2,333,000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受限制實體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0萬元、人民幣530萬元、人民幣1,220萬元及人民幣330萬元。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擁有非受限制實體)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賬目。由於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對營運公司(擁有受限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可在缺乏註冊股權擁有權的情況下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得經濟利益及裨益，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認為本公司有權將營運公司及受限制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綜合賬目，猶如其於交割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c) 目標公司的股權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勵怡青女士	4.4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琪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5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義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34%
德清璟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0%
德清朴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09%
共青城藤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8.28%
朴盈國視(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80%
寧波書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5%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樸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71%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04%
上海常春藤數字與傳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3%
德清朴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92%
杭州朴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92%
寧波七酷投資有限公司	0.92%
杭州聞悅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0.92%

附註：於交割前，創始人或其指定實體將收購杭州聞悅所持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7. 有關賣方的資料

(a) 管理層股東

勵怡青女士為中國居民及目標公司的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直接持有目標公司4.43%股權。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琪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一組為目標集團僱員預留的購股權，佔目標公司股權的14.55%。勵女士為琪石投資的普通合夥人。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義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一組為目標集團僱員預留的購股權，佔目標公司股權的11.34%。勵女士為義立投資的普通合夥人。

(b) 其他現有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其他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目標公司69.68%權益：

- (i) 德清璟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其由周美華先生及周文水先生最終控制。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20.20%股權。
- (ii) 德清朴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其由查勇先生最終控制。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15.09%股權。
- (iii) 共青城藤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其由翁吉義先生最終控制。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8.28%股權。
- (iv) 朴盈國視(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其由查勇先生最終控制。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5.80%股權。
- (v) 寧波書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4.85%股權。

- (vi)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樸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由查勇先生最終控制。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4.71%股權。
- (vii)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由王華君先生及吳蘭蘭女士最終控制。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4.04%股權。
- (viii) 上海常春藤數字與傳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其由翁吉義先生最終控制。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3.03%股權。
- (ix) 德清朴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查勇先生、余真先生及王棟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0.92%股權。
- (x) 杭州朴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查勇先生最終控制。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0.92%股權。
- (xi) 寧波七酷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其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0.92%股權。

杭州聞悅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其為杭州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中心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

有目標公司0.92%股權。交割前，創始人或其指定實體將收購杭州聞悅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8.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的線上視頻內容保護服務供應商，協助其內容擁有者客戶降低因侵權而引致的收入損失，並通過互聯網及移動分銷的按次付費交易模式增加收入。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有權(但無義務)要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現有股東於交割後將所持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權轉讓予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交割後收購事項選擇權的溢價將於分類須予公佈交易時納入考慮。

由於買方並無就交割後收購事項選擇權支付任何溢價，授出交割後收購事項選擇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儘管如此，除建議收購事項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2)條就行使交割後收購事項選擇權向股東尋求所需批准。

由於勵怡青女士為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於交割後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勵女士將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該等管理層股東交割後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包括該等管理層股東交割後收購事項)，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建議收購事項(包括該等管理層股東交割後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管理層股東交割後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所深知，並無股東須於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建議收購事項受限於多項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聞悅股份受讓人」	指	與收購杭州聞悅股份有關的創始人或其指定實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目錄」	指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落實交割的日期
「本公司」	指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董事會函件「2. 建議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適用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建議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股權質押協議一」	指	外商獨資企業、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將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二」	指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代名人股東、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將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該等股權質押協議」	指	股權質押協議一及股權質押協議二
「託管賬戶」	指	杭州阜博及營運公司各自設立的託管賬戶
「託管款項」	指	買方將存入託管賬戶的人民幣299,213,700元，該款項須按董事會函件「2. 建議收購事項—託管安排」一節所載預扣及繳納稅項，並將用於支付總代價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將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一」	指	外商獨資企業、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將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二」	指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代名人股東、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將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該等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一及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二
「獨家服務」	指	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營運公司提供的獨家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阜博」	指	杭州阜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聞悅」	指	杭州聞悅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由於創始人或其指定實體將於交割前收購杭州聞悅所持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故其並非賣方或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杭州聞悅股份」	指	杭州聞悅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目標公司0.92%股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諾書」	指	中國代名人股東各自的配偶將簽署的承諾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管理層股東」	指	勵女士、義立投資及琪石投資
「該等管理層股東交割後收購事項」	指	管理層股東第二次交割後收購事項及管理層股東第三次交割後收購事項
「管理層股東第二次交割後收購事項」	指	管理層股東於交割後第一次向買方轉讓分別在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持有的9.09%權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26,934,637元
「管理層股東第三次交割後收購事項」	指	管理層股東於交割後第二次向買方轉讓分別在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持有的9.09%權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26,934,637元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敬文先生
「Chu先生」	指	Alfred Tsai CHU先生
「Eesley先生」	指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
「松澤先生」	指	松澤正明先生
「王揚斌先生」	指	王揚斌先生
「Wargo先生」	指	J David WARGO先生

「王偉軍先生」	指	王偉軍先生
「勵女士」或「創始人」	指	勵怡青女士，中國居民及目標公司董事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新控股公司」	指	一家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收購事項前重組的一部分，並將全資擁有營運公司
「新目標公司」	指	一家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收購事項前重組的一部分，並將於交割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非受限制實體」	指	目標集團旗下在中國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的實體(受限制實體除外)
「營運公司」	指	一家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收購事項前重組的一部分，並將由中國代名人股東間接全資擁有
「其他現有股東」	指	管理層股東以外的賣方
「其他現有股東第二次交割後收購事項」	指	其他現有股東於交割後向買方轉讓分別在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持有的約20.64%權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88,023,165元
「該等交割後收購事項」	指	該等管理層股東交割後收購事項及其他現有股東第二次交割後收購事項
「交割後收購事項選擇權」	指	買方可酌情就該等管理層股東交割後收購事項及其他現有股東第二次交割後收購事項行使的選擇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代名人股東」	指	新控股公司股權的登記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前重組」	指	建議於交割前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告「3.收購事項前重組」一節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收購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61.18%的股權(包括該等交割後收購事項)
「買方」	指	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
「琪石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琪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限制業務」	指	目標集團經營的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營運業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受外商投資限制
「受限制實體」	指	目標集團旗下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實體
「對主要僱員的限制」	指	本公告「2.建議收購事項一對主要僱員的限制」一節所載適用於目標集團若干主要僱員的限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杭州阜博、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買賣協議
「賣方」	指	(a) 管理層股東 (b) 德清璟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c) 德清朴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d) 共青城藤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e) 朴盈國視(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f) 寧波書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g)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樸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h)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i) 上海常春藤數字與傳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j) 德清朴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k) 杭州朴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l) 寧波七酷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	指	外商獨資企業、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將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二」	指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代名人股東、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將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該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粒子科技」	指	粒子文化科技集團(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目標公司成立後的新目標公司
「總代價」	指	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現金代價人民幣854,107,561元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指	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新控股公司及／或中國代名人股東將於交割前訂立的(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該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ii)該等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v)該等股權質押協議；及(v)承諾書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緊接交割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特殊目的有限公司
「義立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義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香港，2021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揚斌先生及松澤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J David WARGO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文先生、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組成。